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第二次)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081496 號函。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男女均可。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行政助理人員之進用以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4. 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5.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6. 具割草機使用能力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9.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0.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1.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2.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 校內簡易水電、門窗、桌椅、遊戲器材等維修、電機設備保養維護。
- (二) 使用各式修剪工具、澆灌設備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
- (三) 配合校務，進行各項場地布置與撤除。
- (四) 公文及郵件遞送。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每月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採月薪支給(目前為新臺幣 26,900 元)，調整時亦同。

- (一)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二)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六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四)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五)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六)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七) 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請逕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dyes.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週三)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方式：於上述報名時間內(上班日時)，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地點：請逕洽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4-23755959 轉 731 陳組長。
- (五)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專長證件。(無則免附)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機車駕照影本乙份。
-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五)水電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無則免附)
- (六)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
- (二)面試。
- (三)實作：水電現場維修或使用修剪工具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等。

十二、甄選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一)甄選報到：112年5月5日(週五)上午09時5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 (二)甄選時間：112年5月5日(週五)上午10時00分。
- (三)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5月5日(週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1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預計於5月8日(週一)上午8時開始正式上班，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第二次)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專長 與 證照		專長	證照	
	1			
	2			
	3			
	4			
經 歷		機關或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三)機車駕照影本乙份。</p> <p>(四)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五)水電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無則免附)</p> <p>(六)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p>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甄選(第二次)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2. 機車駕照影本乙份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臨時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2 年甄選行政助理（臨時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